附件：5

2025年乡（镇）街与耕地轮作项目生产

经营主体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 乡（镇）街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姓名 村 组

2025年我区承担了农业部耕地轮作项目，项目实施时间为《2025年清河区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，任务指标0.49万亩，验收合格后补贴150元/亩。为了顺利推进耕地轮作项目，按照《2025年清河区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》采取自愿申报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乙方自愿承担耕地轮作项目，严格遵守落实《2025年清河区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。

2.乙方负责耕地轮作项目地块落实，项目地块必须是二轮土地承包在册耕地（含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作为耕地还田的土地），合理合法种植耕地，四至清晰，面积准确。

3.乙方保证申报面积准确无误，并向甲方提供土地流转合同。

4.乙方负责项目区的生产管理，包括整地、播种、施肥、除草及收获等整个生产过程。

5.甲方负责监督指导及检查验收工作，在监督指导过程中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，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信息。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或信息有误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，由乙方自己负责。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结果，双方都不负任何责任，本协议有效。

6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以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起诉至清河区人民法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乡（镇）街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：

（公章） 身份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字： 签字（手印）

年 月 日